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鈺貞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翁鈺貞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翁鈺貞女士(「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翁女士之履歷載列於下段：

翁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一年自福建師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德藝文化創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德藝文創」，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640)擔任行政主任、行政副經理及行政經理，目前則為德藝文創監事會主席。彼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翁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之任期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翁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未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翁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翁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

在委任翁女士後，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當中規定董事會應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當中規定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規定，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徐北南先生、徐銀生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